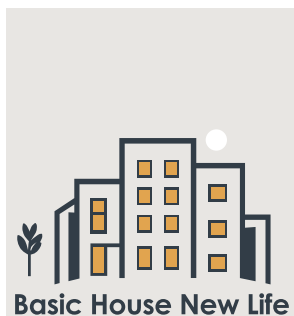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L Group Limited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250,000股收購長和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長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7%），總代價約11.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價格為每股收購長和股份約45.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250,000股收購長和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長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7%），總代價約11.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價格為每股收購長和股份約45.0港元）。

收購事項乃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收購長和股份賣方的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收購長和股份的賣方及其（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長和的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長和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保健及美容產品的零售業務。其包括四個業務分部：

- (i) 零售分部，主要從事保健及美容產品、超級市場、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洋酒、香水及化妝品的零售業務，並從事製造及分銷瓶裝水與飲品；
- (ii) 電訊分部，主要提供綜合電訊與數碼服務；
- (iii) 港口及相關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港口及碼頭的運營，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的物流服務；及
- (iv) 基建分部，擁有於能源、交通、水處理、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的多元化投資。

長和亦從事金融及投資活動。

下文載列長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二四財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財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總收入	281,351	275,575
除稅前溢利	28,571	33,212
除稅後溢利	23,853	30,2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和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4,715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香港的證券投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因此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尋求基本面較穩定且股價較低的股票。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使本集團把握投資於收購長和股份產生的機遇，提高本公司資金的潛在回報。

由於收購事項在公開市場按收購長和股份的現行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長和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250,000股長和股份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的收購長和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長和股份」	指	長江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劉可珪女士及鄧志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newlife.com登載。